

委 托 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公司对 年产 480 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480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2-610502-04-01-169375

项目单位：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故市镇春光村村委会院内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3月

总投资：18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占地11.48亩，主要建设生产区500平方米，产品展示区10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100平方米，外购预拌混凝土，厂区内进行浇筑和养护工序，配套建设供排水、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量480套装配式水泥房。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3月01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E环罚(2022) 41号

发布时间: 2022-04-27 16:47 来源: 区环保局

AA【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渭南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7G2TTMI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联社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张华、康云峰、加宛安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张华、康云峰、加宛安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图》(2022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康云峰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3月9日由执法人员康云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2年3月9日由王联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E环罚字[2022]3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

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类;违法行为(一)环评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情形分类(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情节和后果B.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处罚幅度,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人民币)百分之二的罚款肆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市

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7日

故市镇人民政府文件

故政字〔2022〕150号

故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址定 点情况的报告

区环保局：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选址故市镇春光村村部院内，北邻村部办公楼，东、西、南均邻农田。东西长90米，南北宽85米，占地面积11.48亩，该地属建设用地。

特此报告



土地租赁合同书

故市镇春光村委会：(法人)王改洋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聚社

为了发展春光经济，经春光村委会和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把春光小学原旧址，东西长90米，南北宽85米，占地面积11.48亩，租赁给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展，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赁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起，到2024年11月1日止。

二、租金：每年度乙方向甲方付租金拾万元。

无特殊情况，不得拖欠租金。

三、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要坚持合法经营，保护环境，不得破坏性使用土地。甲方有检查权利。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故市镇春光村委会

渭南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函〔2023〕46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480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的复函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480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开展“三线一单”核准情况的申请》收悉。根据所报送资料，结合《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该项目与渭南市“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480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春光村委会院内，占地面积10亩。主要建设生产区500平方米，产品展示区10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100平方米，外购预拌混凝土，厂区内进行浇筑和养护工序，配套建设供排水、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量480套装配式水泥房。

二、“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根据报送的矢量数据资料（边界拐点坐标见附件1），项目实际落图面积为10.03亩（使用CS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

3度带，中央经线 111°)。通过对照《方案》，项目范围位于临渭区重点管控单元（附件 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三、实施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方案》中“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和“表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中的“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等规定（附件 3、附件 4）。

- 附件：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2. 年产 480 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3. 年产 480 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4.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附件 1

项目边界拐点坐标

(坐标系: CGCS2000)

序号	高斯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J1	369981.974	3833426.518
J2	370054.425	3833434.429
J3	370063.019	3833345.612
J4	369986.623	3833337.162

附件 2

年产 480 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附件 3

年产 480 套装配式水泥房建设项目
涉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1	渭南市	临渭区	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产北产业园）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工业等产业；</p> <p>（2）主导产业为健康食品加工业、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现代服务业；</p> <p>（3）重点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产业；</p> <p>（4）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p> <p>园区各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公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在园区的企业，应检查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尚未入驻的企业，应根对危险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园区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进行定期审查。</p> <p>执行本清单渭南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准入要求中“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10.03 亩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方案》中准入要求节选

表 1 渭南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秦岭保护区域，全面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渭南市南部生态安全带。</p> <p>2. 合阳、澄城、白水、蒲城、富平五县黄龙山-桥山区域，以生态恢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主，构筑渭南市北部生态安全带。</p> <p>3. 京昆高速沿线：以合阳、澄城、大荔、蒲城、白水、富平六县为主，依托旅游文化、农产品和煤炭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食品医药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煤化工、煤电产业升级，培育接续产业。</p> <p>4. 连霍高速沿线：以临渭、华州、华阴、潼关四县市区为主，依托山水生态环境及钼、黄金资源，打造市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健康养老产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数字产业和应急产业等。</p> <p>5. 渭南中心城区、富阎产业合作区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为主。</p> <p>6. 北洛河沿线重点发展生态型特色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p> <p>7. 围绕光伏、地热能、生物质、氢能、风电，加快新型能源的发展应用。</p> <p>8.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p>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2. 开展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落实工业污染源减排，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管控移动污染源排放，优化路网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改造。</p> <p>3. 加强工业污水排放监管和治理；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加大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p> <p>4. 以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高效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加大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5. 推进金、钼等尾矿及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p> <p>6. 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p> <p>2. 完善市县镇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p> <p>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p> <p>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5.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2. 到2025年，单位GDP用水量降幅达到15%（相对于2020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p>

表 2 渭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节选）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5. 重点管控单元	5.1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越地界线占用土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 2. 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



192712050135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测报告

№: BRX2301001

项目名称: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X2301001

第 1 页 共 3 页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编号	X2301001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		
委托单位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博	联系方式	15389675452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项目地下风向 检测项目: TSP、氮氧化物 检测频次: 检测 3 天, 24h 平均值 (2) 噪声 检测点位: 1#北故村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备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项目地下 风向	TSP ($\mu\text{g}/\text{m}^3$)	01 月 04 日	230
		01 月 05 日	264
		01 月 06 日	193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01 月 04 日	78
		01 月 05 日	75
		01 月 06 日	45

检测报告

No: BRX2301001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项目地下风向	01月04日	1.2	-2	98.4	北
	01月05日	1.4	-1	98.4	东南
	01月06日	1.0	-3	98.5	东北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1月04日	1#北故村	52		43	
01月05日	1#北故村	51		42	
气象条件	01月04日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4m/s 01月05日昼间: 晴, 风速: 1.4m/s; 夜间: 晴, 风速: 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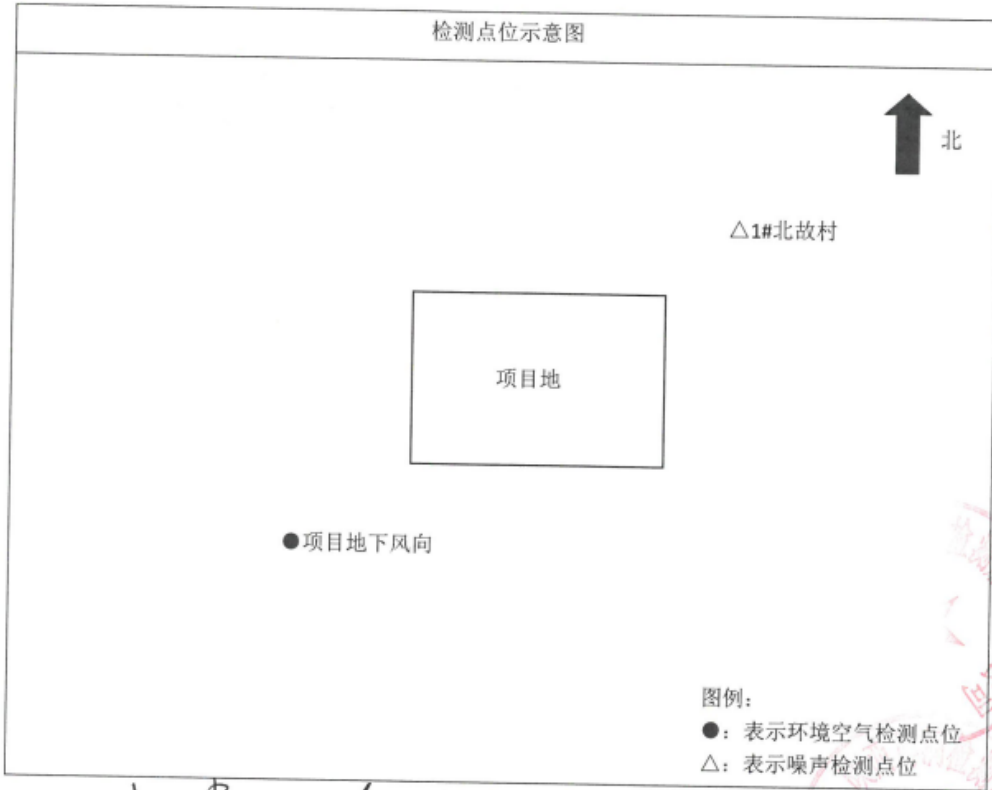
3.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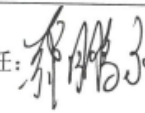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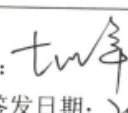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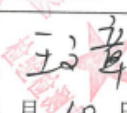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项目地下风向	TSP	X2301001Q010101-X2301001Q010301	滤膜完好, 无破损	3
	氮氧化物	X2301001Q010102-X2301001Q010302	吸收瓶完好, 吸收液无洒落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018 电子天平/PX85ZH/BRJC-YQ-022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0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BRJC-YQ-012		0.003 (mg/m ³)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BRJC-YQ-034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检测报告

No: BRX2301001

第 3 页 共 3 页



编制人：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测报告

No: BR2303280

项目名称: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  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4. 报告中现场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报告中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不具有法律效应。
5.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等履行保密义务。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2303280

第 1 页 共 4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项目编号	2303280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春光村		
委托单位	渭南新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30日-0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30日-04月03日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1#锅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噪声 检测点位: 1#厂界北侧外 1m、2#厂界东侧外 1m、3#厂界南侧外 1m、4#厂界西侧外 1m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备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锅炉排气筒	03月30日	排气筒高度 (m)	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1		
		锅 (窑) 炉型号/编号	CLHS1-0.09		
		燃料种类	甲醇		
		排气温度 (°C)	271.2	270.1	270.6
		排气流速 (m/s)	12.6	12.4	12.5
		水分含量 (%)	7.31	7.43	7.24
		含氧量 (%)	10.1	10.1	10.0
		标干流量 (m ³ /h)	994	979	988

检测 报 告

No: BR2303280

第 2 页 共 4 页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锅炉排 气筒	03 月 3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4.1	3.6
			折算浓度 (mg/m ³)	3.7	6.6	5.7
			排放速率 (kg/h)	0.00229	0.00401	0.00356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0696	0.00685	0.0069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5	25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0	40
			排放速率 (kg/h)	0.0258	0.0245	0.0247
1#锅炉排 气筒	03 月 31 日	排气温度 (°C)		265.3	267.2	267.8
		排气流速 (m/s)		12.3	12.4	12.1
		水分含量 (%)		7.20	7.14	7.17
		含氧量 (%)		9.8	9.9	9.9
		标干流量 (m ³ /h)		983	988	96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9	2.4
			折算浓度 (mg/m ³)	4.8	6.3	3.8
			排放速率 (kg/h)	0.00298	0.00382	0.00237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8	9	9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0786	0.00889	0.00866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5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8	39
			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37	0.0241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3 月 30 日	1#厂界北侧外 1m	56	47			

检测报告

No: BR2303280

第 3 页 共 4 页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3 月 30 日	2#厂界东侧外 1m	48	45
	3#厂界南侧外 1m	48	44
	4#厂界西侧外 1m	52	45
03 月 31 日	1#厂界北侧外 1m	55	46
	2#厂界东侧外 1m	48	44
	3#厂界南侧外 1m	48	45
	4#厂界西侧外 1m	51	46
气象条件	03 月 30 日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5m/s 03 月 31 日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 夜间: 多云, 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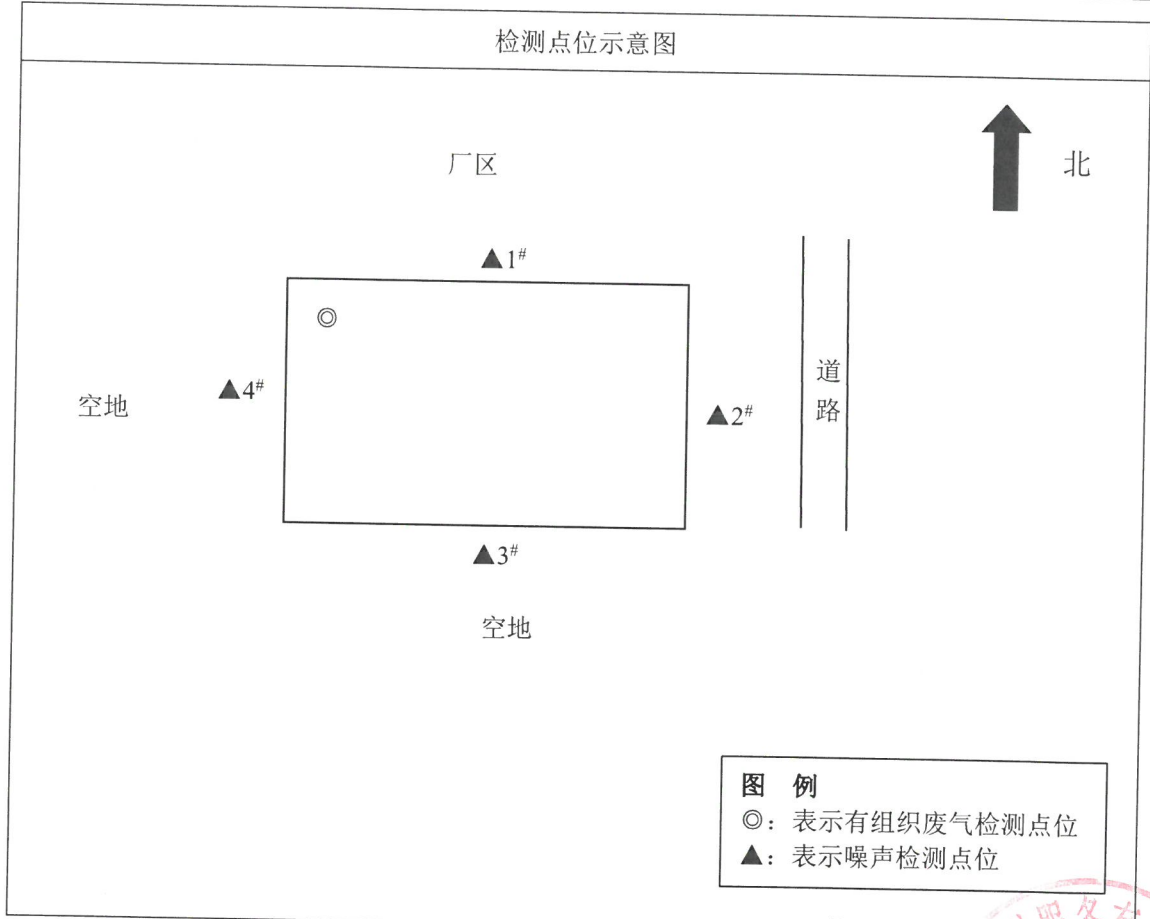
3.附表

有组织废气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1#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2303280Q010101-2303280Q010601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污染	6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BRJC-YQ-016 电子天平 /PX85ZH/BRJC-YQ-022		1.0 (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BRJC-YQ-016		3 (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BRJC-YQ-016		3 (mg/m ³)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88/BRJC-YQ-066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检测报告

No: BR2303280

第 4 页 共 4 页



编制人: 刘福

室主任: 郑鹏飞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王心章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3日

